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324破申31号

申请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海事路17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康隆，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寿清，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鹿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鹏程发展有限公司、陈寿清、潘淑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7月7日，本院对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鹏程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0010万元，登记注册股东为陈寿清、潘淑俏。陈寿清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潘淑俏担任监事。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鹏程发展有限公司、陈寿清、潘淑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0302民初68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执行，发现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现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鹿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经济组织，主体适格，其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故申请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综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滕 衡
审 判 员 叶孙国
人民陪审员 杨孙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文泽

